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执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佳盈，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亮，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帅益，201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

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9日